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95號

原告 聚暘新媒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龍恩

訴訟代理人 林哲宇

廖苑岑

被告 楊詔羽

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民國110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萬6,046元，及自民國（下同）110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38萬6,0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兩造訂立委任契約，約定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由原告支付報酬，委任被告擔任原告影劇部門編導，拍攝高規格廣告、影片及辦理主管交辦事項。被告於109年9月11日、同年9月12日替原告進行「梅精廣告影片」拍攝，擔任導演一職，負責整部影片從開始拍攝到後製階段至影片完成，依該委任契約約定，原告享有該「梅精廣告影片」之所有權及著作權，然被告遲未交付該廣告影片，經原告催促，被告仍一再拖延，並藉故終止委任關係，原告因而於109年11月19日終止委任契約，並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該廣告影片，但被告仍未給付。被告未交付梅

01 精廣告影片予原告，已違反該契約之約定，依該契約第14
02 條約定，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受有支出拍攝該
03 廣告影片經費及人力成本等費用共計36,046元之損害。又
04 依契約約定，被告違約並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50萬元。

05 (二) 原告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應給付原告153
06 萬6,046元，及自110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7 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予假執行。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陳述。

09 四、得心證理由：

10 (一)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委任契約、LINE對話截圖、
11 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回執、終止契約通知書、製片預算申
12 請書、人力成本薪資表各一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13 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4 爭執，原告之主張應認為真實。

15 (二)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部分：

16 被告未依委任契約之約定，交付梅精廣告影片予原告，已
17 違反該契約之約定，依該契約第14條約定，被告應負損害
18 賠償責任。原告所受損害為因拍攝該廣告影片支出經費
19 20,133元、人力成本費15,913元，合計36,046元。原告依
20 契約請求被告賠償36,046元，為有理由。

21 (三)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懲罰性違約金部分：

22 民法第250條就違約金之性質，區分為損害賠償預定性質
23 之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前者乃將債務不履行債務人應
24 賠償之數額予以約定，後者之違約金係以強制債務人之履
25 行為目的。依兩造委任契約第14條後段載明，被告違反契
26 約，除有特別約定外，須另給付原告150萬元懲罰性違約
27 金。因此原告除請求被告賠償前述(二)之損害金額外，
28 另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亦屬有據，惟民法第252
29 條規定，約定之違約金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數額
30 。本院審酌兩造約定之懲罰性違約金150萬元，其目的係
31 以強制被告履行契約債務，因原告已於109年11月19日終

01 止契約，故其強制被告履行之債務係交付梅精廣告影片予
02 原告，並參酌原告主張已支付被告3個月半之報酬供被告
03 拍攝製作梅精廣告影片等語（見本院110年9月1日言詞辯
04 論筆錄），以契約約定每月報酬為73,500元計算，原告支
05 付報酬約25萬餘元，本院為符合契約正義、衡平等原則，
06 參酌上開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等情，依職權酌減懲罰
07 性違約金至35萬元為適當。從而，原告依契約請求被告給
08 付懲罰性違約金35萬元，為有理由，逾此請求，不應准許
09 。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1 38萬6,046元（3萬6,046元+35萬），及自110年8月11日（即
12 本院第1次辯論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
13 遲延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原告逾上開請求，為無理
14 由，不應准許。

15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原告勝訴部分，所
16 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17 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8 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應一併駁回。

19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2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簡色嬌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5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6 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劉法萱